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5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蘇毓淳即蘇佩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蔡仲閔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蘇毓淳即蘇佩君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九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由，於民國113年5月14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同年6月19日調解不成立，爰於113年7月5日具狀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聲請人陳稱其於聲請日前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本院卷第107頁），參以聲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雖未投保於任何民間公司，然亦無證據證明從事營業活動或小規模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二）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113年4月19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113年6月19日調解不成立，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6月20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聲請人於113年7月5日具狀聲請清算，核與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39號卷宗資料相符。本院另向各債權人函詢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金額，其債權人陳報共計新臺幣（下同）1,469,037元。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即屬適法。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情形。

（三）依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保單價值準備金陳報、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北院英113司執節字第52097號執行命令之陳報狀、存摺明細等件（調解卷第15至17、35、64至78頁、本院卷第39 、67至76、77至87頁）等資料，顯示聲請人名下除分別坐落於新竹縣、苗栗縣之共有田賦6筆，及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壽險保單5件，其保單價值準備金約485,124元，與若干存款，此外，別無其他財產。另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係自111年5月14日起至113年5月13日止，故以111年5月起至113年4月止之所得為計算。據聲請人所提出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聲請人於111年及112年所得收入均為0元。又聲請人自111年5月起迄今，無領取社會補助，亦據其陳報在卷（本院卷第37頁），核與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函覆資料相符（本院卷第19、23至27頁），堪信為實。聲請人另陳報其於早餐店任職，113年2月至4月薪資分別為24,420元、32,190元、27,750元，並提出具早餐店證明之切結書為憑（調解卷第41頁），至於111年5月至113年1月期間係以估算計算，111年5月至12月薪資合計153,000元，112年薪資合計267,000元，113年1月薪資24,000元，並出具切結書為憑（本院卷第33至35、43頁）。另依聲請人提出之存摺顯示，110年6月4日、111年6月6日、112年6月6日均領有三商美邦之壽險給付10,865元。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收入應為550,090元（計算式：153000＋267000＋24000＋24420＋32190＋27750＋10865＋10865=550090元），堪可認定。至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後，陳報其仍從事相同工作，每月收入為25,000元，並提出切結書為憑（本院卷第45頁），是認應以每月25,000元作為聲請人聲請清算後之收入計算。

（四）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64條之2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須扶養2名成年子女，並提出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受扶養人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據（調解卷第47頁、本院卷第49、51至61頁）。又所謂謀生能力並不專指無工作能力者而言，雖有工作能力而不能期待其工作，或因社會經濟情形失業，雖已盡相當之能事，仍不能覓得職業者，亦非無受扶養之權利，故成年之在學學生，未必即喪失其受扶養之權利（最高法院56年台上字第79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聲請人長女為90年出生，次女為95年出生，雖皆已成年，然據聲請人陳報，其仍就學中，並提出113年第1學期之在學證明為憑（本院卷第63、65頁），並該2名成年子女自111年5月起迄今，無領取社會補助，亦據其陳報在卷（本院卷第37頁），核與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函覆資料相符（本院卷第19、23至27頁），是受扶養人長女雖於111年有薪資所得收入2,300元，然審酌受扶養人名下無任何財產，及其在學中，本難期待受扶養人謀得全職工作等情，是認有受扶養之必要，堪以認定。又聲請人主張其2名成年子女每月扶養費各為9,586元，與依前揭規定以衛生福利部公告桃園市113年度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即1萬9172元計算，再依法定扶養義務人比例即2分之1分攤之數額相符，堪認屬必要。聲請人就其個人每月必要支出，主張依衛生福利部公告桃園市113年度最低生活費15,977元之1.2倍即19,172元計算。從而，聲請人每

月必要支出應為38,344元（計算式：19172＋19172=38344），洵堪認定。

（五）綜上，聲請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所欠債務如前述，且聲請人以每月25,000元收入扣除必要支出38,344元後，儼已入不敷出，遑論有何餘額可供清償債務，本院審酌聲請人現年47歲（66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有18年，及其積欠之債務利息或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節，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持續不能清償或難以清償之虞，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4年1月9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李思儀